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参与发起设立万达财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17年1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万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万达财险”），万达财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,000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9,800万元，占万达财险注册资本的19.9%。同日公司披露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，持有保险公司股权15%以上，或者不足15%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“具有持续出资能力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”，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上述规定。

经公司研究，为保证万达财险顺利设立，公司决定不再参与发起设立万达财险。

一、概述

（1）基本情况

根据《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，持有保险公司股权15%以上，或者不足15%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“具有持续出资能力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”，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上述规定。为保证万达财险顺利设立，公司决定不再参与发起

设立万达财险。

(2)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参与发起设立万达财险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3)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，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15%以上，或者不足 15%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“具有持续出资能力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”，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上述规定。公司不再参与万达财险的设立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没有不利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